

靜宜大學追蹤改善與追蹤評鑑作業準則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作業準則係依據「靜宜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與「靜宜大學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準則之受評單位係指「靜宜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之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等類別之受評單位。
- 第三條 追蹤改善及追蹤評鑑作業適用對象如下：
- 一、評鑑認可結果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追蹤評鑑認可結果為「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接受追蹤改善管考。
 - 二、評鑑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接受追蹤評鑑。
- 第四條 追蹤改善管考作業係依據本校品質管理委員會之相關作業辦理，由一級單位彙整所屬單位追蹤改善執行成果，依期程提交期中與期末執行成果專案報告予品質管理委員會管考，管考結果未獲通過之項目，應於次一年持續接受追蹤改善管考。
- 第五條 追蹤評鑑作業期程、實地訪評作業方式及結果認可方式如下：
- 一、於上半年評鑑之受評單位，於結果公布後之次年 3 月至 5 月辦理追蹤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於下半年評鑑之受評單位，於結果公布後之次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追蹤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受評單位如因組織整併之需要得由整併後新屬單位申請延後 1 年進行追蹤評鑑，惟申請延後評鑑以 1 次為限。
 - 二、追蹤評鑑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之訪評意見與建議改善事項，撰寫「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作為追蹤評鑑實地訪評委員評鑑之依據。
 - 三、追蹤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每一類別評鑑以一天為原則，各類別之評鑑委員人數為 3 至 5 人。
 - 四、追蹤評鑑之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評鑑結果之決定由實地訪評委員提出認可結果後，提交「靜宜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之。
- 第六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